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編纂]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